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 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

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:

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确保 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,现就规范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行为 做出如下提醒告诫:

- 一、各类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、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和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等价格法规规章和相关价格政策,切实加强价格自律,自觉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- 二、各生产经营防疫用品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肉、蛋、菜、米、面、油等经营者,应当严格执行各级党委政府保供稳价相关工作部署,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。
- 三、各电子商务平台,要加强价格自律,严格遵守价格法规政策,严禁捏造散布虚假信息、违法囤积、价格串通、哄抬

价格、价格欺诈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损害消费者权益、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。

四、各商场、超市、宾馆(酒店)、餐饮店、物业服务等服务行业,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,严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。

五、各客运、出租车、公交、铁路、高速公路等经营单位 要自觉规范价格行为,维护交通客运市场的价格秩序,严禁擅 自涨价、价外收费等违法行为。

六、各行业协会、商会不得组织行业内经营者串通涨价, 操纵市场价格,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,共同维护市场价 格秩序。

七、各公立医疗机构、疾控中心开展核酸检测,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。

全市各级发改、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力度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对经提醒告诫后拒不整改的违法单位和个人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从重从快处罚,并公开曝光。

广大消费者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,请及时拨打 12345、 12315 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。



